附表二

班數 節數 職別	九班以下	十班至十八班	十九班至二十四班	二十五班至三十班	三十一班至四十班	四十一班至五十班	五十一班至六十班	六十一班以上
副校長、秘書、處（室）主任、圖書館主任	七	五	三	一	一	○	○	○
教學、註冊、訓育、生活輔導、衛生組長	八	八	六	五	三	一	○	○
上列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（室）組長	九	九	七	七	五	三	一	○
各群、科、學程主任	全科總班數三班（含）以下者八節；四班至六班者七節；七班以上者六節。							